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EP/GCSS.VII/4
14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特别会议
2002年2月13-15日, 哥伦比亚卡塔赫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通过的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1. 本报告简要概述了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财务资源情况。它还列有根据理事会第21 / 7、21 / 14、21 / 15、21 / 16、21 / 18、21 / 19、21 / 24 和 21 / 27 号决定编写的一些简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执行情况概要 ...	3
二. 财务资源情况 ...	5
1. 2002-2003 两年期	5

* UNEP/GCSS.VII/1。

2.	2004-2005 两年期	6
三.	某些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	9
1.	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办法	9
2.	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和执行	12
3.	《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的执行情况	14
4.	制订一项促使民间社会，私人部门和各主要群 体积极参与环境署工作的战略	22
5.	反映了《里约宣言》原则 10 各项规定的国际法律文书	26
6.	贸易和环境方案	28
7.	对非洲的援助	33
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	40

一.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执行情况概要

2. 自理事会 2001 年 2 月第 21 届会议以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继续通过开展评估和预警工作，努力填补有关重大环境问题上的信息和知识空白。它还采取行动确定并进一步协助拟订适当的综合政策措施，消除造成重大环境问题的根源。环境署加强了它的努力，发挥领导作用和动员采取行动，加强旨在改善环境状况的国际合作的协调统一，特别是在区域和多边协定以及联合国全系统合作安排方面。

3. 根据理事会第 21 / 20 号决定和大会第 53 / 242 号决定，环境署已经进一步采取行动，加强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多边环境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政策协调与配合。环境管理小组（环管小组）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起了重大作用。正根据理事会第 21 / 21 号决定，审议国际环境管理体制，这为各国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讨论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另一个机会。

4. 以下是环境署根据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和它的重点领域，近期为迎接重大环境挑战开展活动的一些要点：

(a) 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继续在环境署评估土地退化战略和环境署与全球环境基金（环球基金）一起制订的关于土地退化的战略的协助下，审查土地政策。环境署继续宣传土地用途和控制土地退化方面的最佳做法（成功经验）（第 21/1 号决定）；

(b) 在实施《化学品议程》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于 2001 年 5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上获通过并开放供签署（第 21/4 号决定）；在临时适用《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方面取得进展（第 21/3 号决定）；和开始汞的全球评估（第 21/5 号决定）。已根据理事会第 21/7 号决定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是否需要对国际化学品管理采取战略性办法的报告 (UNEP/GCSS. VII/INF/1)，供其审议。下面列有该报告的摘要；

(c) 通过环境署的方案活动，包括环境基金项目开展的活动，积极处理生物安全以及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第 21/8 和 21/9 号决定）；

(d) 加强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环境署一直在支持制订和执行国家计划，以减少和防止陆地活动造成的退化。2001 年 11 月将在蒙特利尔对纲领执行情况进行第一次政府间审查（第 21/10 号决定）；

(e) 环境署各方案构成部分已处理了淡水和与淡水有关的问题（第 21/11 号决定）。环境署通过它的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继续促进用于管理淡水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关于世界水坝委员会（水坝委员会）的工作，根据 2000 年委员会的报告《水坝与发展》的建议和 2001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开普敦举行的水坝委员会论坛第三次会议的建议，已在联合王国、德国和瑞典的支助下，开始就在南非开普敦建立一个环境署水坝与发展机构一事进行协商与谈判；

(f) 关于珊瑚礁（第 21/12 号决定），已在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设立了一个协调股，负责一个国际珊瑚礁行动网项目。该项目将为四个区域海洋方案的管理示范点提供支助。2001 年 9 月首次印发了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的世界珊瑚礁图表册；

(g) 关于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进行一次全球评估（第 21/13 号决定），正同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合作，研究定期开展这项评估工作的可行性；

(h) 在总共进行了 12 次区域协商后，正在编写第三期《全球环境展望》草稿。环境署正在编写一份专家报告，阐述政策问题和对五个生态系统（沿海、森林、淡水、草原和农业生态系统）的变化作出的反应。环境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界资源学会一起，于世界环境日在纽约发起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i) 在处理贸易与环境问题方面（第 21/14 号决定），环境署进一步促进采用经济和政策手段以及制订和执行相辅相成的贸易和环境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环境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设立的贸易、环境和发展能力建设工作队扩大了它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环境署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继续开展合作，帮助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工作，增进多边环境协定与世贸组织的相互支持；

(j) 援助非洲（第 21/15 号决定）仍然是环境署的一个优先领域，环境署支助各区域政策论坛并开展方案活动，包括为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了一个环境署联络处，以加强与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合作与协作；

(k) 环境署已制订了一个关于预防、防备、评估、缓解和应对紧急情况战略纲要，为环境署今后在环境紧急情况领域开展工作提供了一个框架。这项工作加强了环境署的能力，以便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一起协助各国应付环境紧急情况，或协助联合国全系统在减少灾害方面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第 21/17 号决定）；

(l) 环境署正在积极处理《马尔默宣言部长级宣言》重点提出的问题，包括采取行动推动各方利益攸关者参与和自己开展方案活动以处理各种环境挑战(第 21/18 号决定)；

(m) 进一步加强了民间社会的参与，以协助环境署的工作，并为此拟订了一个战略（第 21/19 号决定）；

(n) 2001 年 5 月在瑞典的博里霍尔姆举行了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青年会议，标志着环境署与瑞典政府和丹麦的自然与青年组织合作发起的“青年与可持续发展进程”的开始。由环境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实施的青年与可持续消费项目的第二阶段工作已经开始（第 21/22 号决定）；

(o) 环境署一直通过推动进一步拟订国际法律文书、为加强各国立法和机构提供咨询以及分发资料，采取行动执行《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即《蒙得维的亚第三期方案》）(第 21/23 和 21/24 号决定)；

(p) 制订有关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准则的工作一直在进行。一个政府间专家组 2001 年 10 月在内罗毕开会，起草了有关的准则，已提交环境署/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通过（第 21/27 号决定）；

(q) 为振兴各区域海洋方案，已举办了一个讲习班来讨论有关问题，并加强了与有关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环境署继续协助各有关国家的政府拟订一项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北太平洋海洋和沿海区域的公约（第 21/28 和 21/29 号决定）；

(r) 环境署在全球环境基金中的作用得到加强，举例说，这表现在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01 年 5 月通过了环境署提交的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可持续技术备选方案网络的全面项目以及由环境署起草的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战略（第 21/25 号决定）。

5. 以下章节详细阐述了其中的一些发展。

二. 财务资源

1. 2002—2003 两年期

6. 理事会在第 21/31 号决定中核准了总额为 11,988 万美元的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如果环境署对收入和支出的预计是正确的，捐款数额和杂项收入仍为目前预计的 8,780 万美元，那么，为执行整个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环境署

需要有大约 2,000 万美元的额外捐款，这是 2000—2001 年总额为 8,580 万美元的预计捐款总额的 23%(见表)。

2. 2004—2005 两年期

7. 理事会第 21/31 号决定还请执行主任提交一份最后审定的 2004—2005 年预算和工作方案草案，供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和批准。执行主任准备在 2002 年 5 月—6 月开始编制 2004—2005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并在编制这些文件时同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广泛协商，在 2002 年 10 月—11 月将其提交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资金的支用						
(g)	环境基金支助预算	5.13	7.60	12.73	7.44	7.44	14.88
(h)	基金方案活动	37.83	52.17	90.00	50.00	50.00	100.00
(i)	基金方案储备金活动	1.38	3.62	5.00	2.50	2.50	5.00
(j)	预计节余	0.00	(0.57)	(0.57)	0.00	0.00	0.00
(k)	开支总额 (g+h+i+j)	44.34	62.82	107.16	59.94	59.94	119.88
(l)	前一时期的调整	0.69	0.00	0.69	0.00	0.00	0.00
(m)	注销以前各个时期的债务	(1.84)	(2.40)	(4.24)	0.00	0.00	0.00
(n)	财务储备金的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用总额 (k+l+m+n)	43.19	60.42	103.61	59.94	59.94	119.88
	基金 12 月 31 日余额	24.44	12.57	12.57	(3.36)	(19.52)	(19.52)

三. 某些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

8.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请执行主任就第 21/7、21/14、21/15、21/16、21/18、21/19、21/24 和/21/27 号决定涉及的问题向本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下各章节是关于这些问题的简要报告。

1. 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办法

导言

9. 理事会第 21/7 号决定要求就“是否需要制订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办法”提出报告。近年来，化学品越来越多地进入日常生活产品和过程，同时化学品的全球生产和贸易在增加，致使世界真正“化学品化”。与此同时，有关危险废物的《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开始生效，《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最近获得通过，表明化学品安全已成为公共政策和国际管理要考虑的一个重大环境问题和人类健康问题。除了协助这些公约的谈判和实施外，环境署一直积极制订方案，支持改进化学品的管理，例如，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认识和防备方案（事故防备方案）。本项调查是理事会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对化学品安全问题进行讨论的结果。在本届会议上，各国政府必须考虑是否进一步处理这一问题，制订一个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办法。

利益攸关者发表的意见

10. 在为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讨论进行筹备过程中，秘书处印发了一份调查表，征求各国政府和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学品方案）、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化学品安全论坛）、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和环境团体的成员，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共收到 60 份答复，其中 43 份为各国政府的答复。秘书处在一份说明（GCSS. VII/INF/1/Add. 1）中对答复作了分析和总结。

11. 大多数答复都认为需要有一个战略办法，尽管对这一办法需要有哪些行动看法不同。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化学品被视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部分，因为它是一个需要有全面反应的全球性问题。制订战略办法是一个增强化学品安全议程和扩大迄今为止的进展的途径。预计这一办法将增强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工作的统一性。一个最强烈的看法是，有关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政策和方案要取得成果，就需要更协调和更有效地进行能力建设。人们还表示坚信，任何新的战略办法都不应重复目前进行的工作，例如化学品安全论坛进行的、在《巴伊亚宣言》和《行动重点》中得到体现的确定优先事项的重要工作。人们非常注意体制协调和法律协调，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正在“管理”这一议题下积极审议这些问题；同本报告一样，2 月份的会议也将审议这一问题。其他重

要议题包括改进危险化学品信息的获取，调集更多资源支助化学品管理，鼓励工业界在保障化学品安全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和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分析

12. 有关答复的数目和要点都表明国际化学品管理界对这一问题的重视。有关意见的大致认为，制订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办法的时机已经成熟，国际社会需要在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的同时，对化学品安全这一日益突出的问题作出未雨绸缪的反应。化学品工业自 1960 年代开始了全球化进程，大批量化学品的生产目前转向在发展中国家中进行，预计这一趋势将持续下去。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化学品的依赖性不断增加的同时，它们制订和持久执行合理管理化学品政策、包括保护职业健康、公共健康和环境政策的能力并没有得到改善。

13.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更多地面临危险物质带来的风险，表明需要采取一个全球一致的做法来进行能力建设。我们要在全球化学品安全领域继续取得进展和巩固过去的成就，就必须这样做。这种进展对所有国家都有利。例如，国际工业协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国政府目前正计划收集数千种大批量生产的化学品的数据，预计今后数年内有关化学品影响的数据会成倍地增加。这表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需要做好准备，以接收和评估数量前所未有的大批信息和数据，并对其作出反应。

14. 除其他外，新的战略办法还可以提供一个政策和程序框架，以处理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国际关注事项。许多对调查作出答复者都强调指出，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加强现有方案和机制的协调。其中一些问题在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开会讨论环境治理问题这一更大的框架内处理更为恰当。

15. 如果与会者决定拟订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办法，我提出指导有关工作的两个重要原则。首先，应采用透明和有说服力的方式来制定战略办法，与化学品方案和化学品安全论坛合作，并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协作，其中包括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环境界、发展合作界、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工业界。从第一个原则产生的第二个原则是，新的战略办法不应抹杀其他机构已经作出的贡献。相反的是，战略办法应支持这些努力，具体做法是把化学品安全论坛的行动重点纳入环境署等主要国际决策机构的主流，在可持续发展这一更大的框架内对化学品进行无害环境管理，以及动员全系统支持开展能力建设。有关战略办法还应提供一个政策框架，处理化学品安全论坛等机构认为需要采取国际行动的新的化学品安全问题。

下一步行动

16. 如果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同意有关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办法的设想，作为下一步行动，可采取以下实际步骤。

17. 开始时最好要把那些属于“管理”范畴的问题分开。这并不是说，加强机构协调和法律制度的统一性等问题不是战略办法的重要内容，也不是说在讨论有关战略时可以把它们完全放在一边。在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部长或部长代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对国际环境管理问题进行更广泛的审议时，处理这些问题更为有效，而且这也是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会议议程的一个主要项目。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办法应把主要重点放在关系更为密切的事项上，例如加强能力建设；制定政策框架，既处理现有问题，又处理新出现的问题；促使工业界更多参与处理化学品安全问题。

18.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于 2002 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论坛很值得把战略办法的设想提交给首脑会议，作为环境署对会议的贡献。通过把有关问题提交首脑会议讨论，希望能就制订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综合战略办法的必要性达成一致意见，使最高级别官员认为这种办法既应处理有关政策问题，也应处理有关发展问题，并促使与化学品问题有关的主要决策机构以及发展合作机构参与。

19. 部长们还可考虑，为了筹备首脑会议，是否宜在首脑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会议。这一会议将把感兴趣和与其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团体的代表召集在一起，从可能的范围、拟定方式和如何确保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工作得到考虑的角度，初步审议制定战略办法的设想。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 理事会或愿考虑通过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理事会，

意识到健全管理化学品的重要性在不断增加以及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协调，

确认需要有效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执行现有的关于化学品安全的国际法律文书，应付化学品安全领域今后的挑战，

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为《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生效作准备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伙伴合作，为准备执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鹿特丹公约》开展的活动，

欢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正根据它 2000 年 10 月的《巴伊亚宣言》和《2000 年以后的优先行动》规定的目标，开展重要工作，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于 2002 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并将审查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9 章的进展，

回顾其关于全球化学品管理政策的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 / 12、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 / 13 和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 / 23 号决定以及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 / 7 号决定，

1. 决定开始制订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办法；
2. 请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同意制订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办法，并授权负责资助和开展国际发展合作的有关主要机构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3. 注意到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部长或部长代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正在审议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协调和统一有关的问题，并期望看到它审议工作的结果；
4. 请执行主任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会议，由所有利益攸关者团体的代表参加，以审议关于制订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办法的可能范围和方式方法的初步纲要；
5. 促请各国政府、健全管理化学品政府间方案、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和其他有关组织和利益攸关者积极参加这项工作；
6.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和进一步开展这项工作的方案。

2. 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和执行

导言

21. 理事会第 21 / 27 号决定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继续起草关于遵守多边国际协定和加强能力及各国有效开展环境执法的准则草案，在国际协定的框架内，支持目前有关建立遵守制度的工作。

22. 1999 年 7 月开始了收集这一问题的资料以及同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的工作。其后在 1999 年 12 月召开了一次筹备会议，同各国政府和有关组

织交流经验。2000年11月在内罗毕和2001年8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两个规模较小、但按区域均衡参加的咨询小组会议，进一步就这一问题交流了意见。这些小组的成员是从各国政府确定的联络人中挑选出来的。参加这些小组的还有有关环境公约的秘书处。采用这些专家组的意见起草了准则的最后草案，于2001年10月提交给政府间专家组。

23. 于2000年1月和2001年3月两次向各国政府分发了准则草案，征求它们的意见。根据收到的建设性意见修改了准则草案。

24. 其后设立了一个政府间专家工作组，邀请各国政府参加。共有78个国家政府出席了2001年10月26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议。专家工作组最后商定并通过了准则草案，现提交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审议和通过（UNEP(DEPI)/MEAs/WG. I/3，附件二）。

25. 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和执行的准则草案分为三个部分。导言部分回顾了要求起草准则的有关决定。它还确认，准则草案是咨询性的，有关协定的缔约方最适于根据这些协定具体规定的义务来选择和确定最有用的做法。此外，虽然这些准则旨在向缔约方通报如何履行有关协定为其规定义务并对缔约方如何履行义务产生影响，但它们没有约束力，绝不会改变这些义务。

26. 准则草案的第一章阐述了加强遵守多边协定的问题，列出了宗旨、范围和该章用语的定义。加强遵守必须考虑的其他问题包括谈判的筹备工作、有效参与谈判、在谈判期间评估国内能力、在多边环境协定中考虑遵守的问题、审查协定效力、在多边环境协定生效后建立遵守机制以及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本章阐述的其他问题包括国家执行情况。国家执行情况包括国家措施、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强调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要开展国际合作，以及要采取多边和双边行动来协助遵守协定。

27. 准则草案的第二章阐述了开展国家执法和国际合作，以打击违反有关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法律的行为这一问题。同有关遵守的章节一样，它在各段中也列出了宗旨、范围和该章用语的定义。论及的其他问题包括国家执法问题，并在此之下强调了国家法律和条例，体制框架、国家协调、加强执法能力的培训和公众环境意识与教育等问题。在关于遵守的章节中，强调了在统一法律和条例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司法程序合作、体制框架和能力建设等事项。

28. 理事会或愿考虑通过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在其2001年2月9日第21/27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继续拟

定关于遵守多边环境协定和加强能力及各国有效进行环境执法的准则草案, 以支持目前同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 在国际协定的框架内发展履约制度的工作,

还回顾它鼓励执行主任完成有关工作, 将准则草案提交给理事会 2002 年第七届特别会议审议,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同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协商, 为制定准则草案开展的工作,

还注意到迫切需要加强对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 和加强各国的执法和国际合作, 以打击违反有关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法律的行为,

审议了由执行主任起草并由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修订和修正的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和执行的准则草案 (UNEP (DEPI) /MEAs/WG. I/3, 附件二),

1. 通过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和执行的准则;
2. 请执行主任将准则分发给各国政府、公约秘书处和有关国际组织;
3. 又请执行主任与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协作, 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执行准则;
4.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准则采取措施, 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and 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
5. 请执行主任寻求预算外资源, 协助执行准则, 并促请能够提供预算外资源的各国政府提供这一资源;
6. 又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3. 《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的执行情况

29. 需要各级政府间行动者和非政府行动者采取行动来执行《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环境署正在积极处理宣言提到的有关挑战和机会, 以便把它们变成具体的行动。环境署已进一步采取行动, 填补国际社会作出的承诺与行动之间的差距。下面重点列出了环境署最近在那些被宣言定为 21 世纪重大环境挑战的领域中开展的活动。

A. 加强知识基础

环境评估和早期预警

30. 环境署继续采取行动，处理宣言重点提到的重大环境问题。正在继续开展和改进环境评估和预警工作，以便为决策提供有力的科学依据。在这方面开展的全球一级的活动包括在广泛合作编写《全球环境展望》的工作中，编写《全球环境展望》第三期报告，参加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根据《全球环境展望》（全球和区域）系列报告的结论和建议预报了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和威胁。环境署活动的一个重点是提供环境数据和信息，支持预警和评估脆弱性工作。环境署还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密切合作，从减轻和防备灾害的角度处理与环境早期预警有关的实质性事项。

环境指数

31. 需要评估人类易受环境变化影响的情况和制定脆弱性指数，协助在全球采用决策者易懂的方式，对这种易受影响的程度和性质进行对比。应采用透明合理的方法来建立这类指数。环境署已经审查了在脆弱性评估和指数领域开展的国际工作。正继续开展工作，以建立关于人类易受环境变化影响的脆弱性指数。《全球环境展望》第三期报告将阐述这一综合指数的概念，作为易受影响性有关章节的一部分。预计在 2002 年 8 月建立一个完整的指数。

32. 在一个有关的活动中，环境署曾从开发计划署的紧急事件应对司合作，制定一个重点为自然灾害的全球风险 / 易受影响性指数。此外，它还发起了因特网风险评估、信息和预警门户项目。这一项目可以让用户进入一个拥有在预警领域中开展活动的 200 多个组织的网络。

获取环境信息和有关环境的信息

33. 把承诺变为行动需要有环境事项以及与环境有关的事项的可靠信息。此外要使社会所有行动者的行动都对环境更为有利，就应在接获要求时随时提供这类信息。环境署继续与各国政府和组织合作，提供涉及环境领域的内容广泛的科学、技术、法律和其他信息。《奥尔胡斯公约》仍是环境署为协助获取环境信息开展代理人活动的指导纲要。环境署正利用信息技术提供的机遇，进一步建立它的信息传送系统，例如，环境署网络、国际环境信息来源查询系统和各种信息交换机制和数据库。正在按主题和地理范围建立环境署网络这一全球环境信息门户，目标是在因特网上建立一个环境事项有关数据和信息的最有权威的来源。

B. 环境法

进一步发展国际环境法

34. 凭借它的环境法长期战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环境署在过去 20 多

年中一直在推动全球和区域多边公约和有关文书的制定。由环境署根据理事会第 19 / 13 C 号决定主持谈判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最近于 2001 年 5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

协助拟订区域协定

35. 在区域一级，环境署继续协助东南亚国家联盟制定一项关于越境霾污染的协定，并协助里海地区有关国家制定一项里海环境公约。此外，环境署还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制定一项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北太平洋的公约。

《蒙得维的亚第三期方案》

36.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第 21 / 23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个新的战略方案《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蒙得维的亚第三期方案）。这一方案指导环境署进一步加强它在逐步编撰环境法方面的活动，以处理重大环境风险。它将协助编撰有关新的和新出现的环境问题的国际环境法。尤其注重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执行和遵守环境法，包括在执法和赔偿责任方面。还将在这一新方案的框架内研究如何从法律角度应付新的和新出现的环境挑战。

法律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7. 环境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制定国家环境立法和加强环境法专业知识，以便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国际环境协定。这种援助的产出包括在接获各国政府要求时起草法律和培训政府人员。环境署通过它的区域办事处，在环境政策、立法和机构方面，为以下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非洲的乍得、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卢旺达和多哥；亚洲的文莱达鲁萨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安提瓜和巴布达、智利、古巴和秘鲁以及西亚的黎巴嫩和阿曼。环境署 / 开发计划署 / 荷兰非洲环境法和环境机构联合项目第二阶段现得到更多捐助者和伙伴机构以及世界保护联盟的支助，它将进一步帮助非洲各国在机构建设方面取得进展。环境署继续为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工作队的设立和运作提供咨询服务，并为卢萨卡协定理事会提供咨询服务。为补充配合这种法律咨询服务，环境署将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7 日在内罗毕举办第五期环境法和环境政策全球培训方案。

促进对环境法的了解

38. 环境署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仍然是通过分发信息、培训和提高认识，使更

多的人了解环境法。将通过进一步发展环境署 / 世界保护联盟环境法信息服务，抓住新信息技术提供的机会，确保能更多地快速获得有关国际和国家环境法的信息。

多边环境协定：统一与协调

39. 需要加强多边环境公约之间的协调以及进一步协调为这类公约提供的方案支助，环境署正通过定期举行会议和协商，积极处理这一问题。环管小组为处理多边环境公约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个方案之间的协调、联系和配合问题进一步提供了机会。正根据理事会第 21 / 21 号决定确立的加强国际环境治理政府间部长级进程，考虑如何加强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统一与协调。

C. 把环境事项纳入经济政策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40. 环境署在执行其工作方案过程中定期与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组织协商，同它们一起在共同关注的特定领域中协调活动。环管小组使得那些在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内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有机会加强协调与协作。

全球化、宏观经济决策和出口信贷机构

41. 自 1980 年代末以来，环境署一直在开展把环境事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特别是贸易政策的工作。例如，它执行了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核算以及制订和采用经济手段来实现环境目标的国家项目。已执行了两轮关于制订保护和管理自然资源的经济手段的国家项目。目前正在环境署 / 贸发会议的贸易、环境与发展能力建设工作队的框架内扩大执行这些项目，以满足各国提出的具体要求，加强它们的能力建设。

42. 作为其筹资倡议的合理延伸，环境署开始在把环境事项纳入出口信贷机构工作方面发挥作用。它于 2001 年 10 月在巴黎为这些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了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以便使他们了解他们在开展业务，为世界各地的投资项目提供支助过程中切实考虑到环境因素所带来的新的挑战 and 机会。举办这一讲习班是因为环境署作为一个观察员组织，参加了经合组织为制定一个这些机构采取共同环境做法的纲要进行的谈判。

贸易与环境

43. 环境署总共执行了 12 个评估贸易自由化对环境影响的 国家项目。这些项目有助于制定用于审查贸易、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复杂联系的方法，并加强了各国机构进行这种评估以及为政府提供有关政策咨询的能力。为补充这些研究，

环境署在一个专家工作组的协助下，编写了一本《综合评估与贸易有关的政策的参考资料手册》。目前它正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作，把这些评估方法用于农业部门。

44. 环境署 / 贸发会议的贸易、环境与发展能力建设工作队满足发展中国家为加强它们分析和处理贸易-环境-发展之间联系的能力而提出的具体要求。有关活动包括专题研究、国家项目、培训、政策对话和联网。目前正在执行七个国家和区域项目，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研究机构还另外向工作队提交了 40 多个项目提案。正在寻找预算外资源来满足这一需求。

45. 环境署已促使各环境公约秘书处与世贸组织之间开展对话，双方的成员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参加这一对话，以加强公约与世贸组织之间的配合和相互支持。自 1999 年 6 月以来，已举行了五次会议，制定了一个具体行动清单。公约成员国和各公约秘书处可个别或合作采取这些行动，加强这种相互支持。

46. 环境署提供有关从环境角度审查项目的信息，并同签署了环境署的筹资倡议的银行、保险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密切合作，进行这一环境审查。

寿命周期经济

47. 寿命周期做法是一个从系统或整体角度处理环境问题和机会的方式。用这种做法来评价或设计一个产品或服务系统，以便减少产品或服务在整个寿命周期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必须不断加强人们对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的了解，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因为这些国家的中小企业能够通过最大限度地利用商业机会和以此帮助消除贫困，而从中获益。

48. 《马尔默部长级宣言》指出“必须把这种做法同发展更清洁和资源使用效率更高的技术结合起来，以促进寿命周期经济”。在此之前，1999 年修订了《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工业界考虑商品和服务在其整个寿命周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促进国际上为倡导寿命周期经济作出的努力，环境署去年与环境毒理学和化学协会携手制订了“寿命周期倡议”。有关目标包括通过制定和使用与生命周期影响评估领域中查明的最佳做法相应的方法和数据，促进寿命周期经济。此外环境署还努力开发和分发用于评估产品整个寿命周期中的机会、风险和利弊的实用工具，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准则》和个案研究将支持这一工作。这一倡议是对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纲要和技术报告的补充。

49. 倡议将推动为各国政府、商业界和消费者制订措施，把寿命周期思想变为行动，促进寿命周期经济，产生以下好处：

- (a) 避免重复工作和随心所欲；
- (b) 用便于获取的方式提供可靠的信息；
- (c) 使工业界为消费者意识不断增强做好准备；
- (d) 支持良好的经营做法；
- (e) 有助于不断改进；
- (f) 确保可在全球采用和推广。

50. 环境署通过这项工作支持和推动国家和区域清洁生产中心，扩大由政府 and 工业界专家组成的网络以提供意见和咨询，帮助利益攸关者利用新的市场。环境署还继续与各区域办事处合作（特别是在内罗毕、日内瓦、吉隆坡、圣保罗和塔林），召开圆桌会议、协商会议和讲习班，促进自愿采取行动，根据民间社会的要求促使公共和私人部门更多地参与处理环境事项。

51. 许多国家、主要是发达国家，正越来越多地采用寿命周期做法来管理环境。但是需要进一步开发和采用实现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方法和技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将大大得益于这一概念。必须把这些方法和技术提供给所有国家。环境署在这方面的目标是：使全世界进一步认识和了解清洁安全生产问题，促进有关管理工具和技术的使用，以提高自然资源的使用率和防治污染；提高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工业界、商业界、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对需要采用更可持续的消费方式来尽量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的认识，以便利用新的市场；加强各国政府、工业界和其他组织在各级作出决策和采取其他行动的能力。

D. 促进环境责任制

“污染者付费”的原则

52. 需要进一步根据“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制定政策，以便促进在所有地区的各级决策中采用这一原则。环境署准备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用经济手段的方式，特别是注重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这样做，来实现这一目标。它一直在分析渔业和能源部门实行补贴对环境的影响，以便进行政策改革，实现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能源部门的区域讲习班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附带举办的一个活动确定了能源部门的目标，提出对该部门的补贴进行改革。在日内瓦对渔业补贴进行的政策分析和举办的讲习班更明确地确定了补贴对自然资源管理的影响，加强了对世贸组织贸易准则和可持续地管理这些资源的措施如何相互配合的了解。

53. 环境署还与贸发会议合作，建立了一个经济手段工作组，以协助决策者发现和消除在采用这些手段管理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时受到的限制。这一工作组还将提出分析报告，表明如何采用经济手段来支持环境公约的实施。

私人部门与环境

54. 环境署继续促使私人部门在环境领域发挥更大的主导作用。这包括提出新的自愿性倡议，加强有关可持续报告的准则，并作为秘书长全球协约三个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发挥积极的作用。结合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举办了一项题为“全球协约付诸行动”的特别活动，以便促进就协约的环境方面开展对话。在此基础上，环境署正与秘书长办公室密切合作，计划在 2002 年进行关于可持续性的全球协约政策对话。

55. 环境署还继续利用和发展它与私人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现有 180 多个金融机构和 80 多家保险公司参加筹资倡议。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分别发起了旅行社倡议和全球环境可持续性倡议，以便促进可持续旅游业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汽车制造业和广告业建立的论坛正协助各方面的利益攸关者开展对话，增进可持续机动性和可持续消费。已设计了网站，促进信息的传送，协助在石油和天然气部门以及采矿部门采用良好做法。环境署正协助起草关于在金矿开采作业中使用氰化物的行为守则。签署《国际清洁生产宣言》的公司有所增加。为确保公司有必要的透明度，环境署与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 - 对环境负责的经济体联盟 - 一起，在联合国基金会的支助下，推行全球报告倡议。这一倡议旨在制定并采用一个标准的格式，用于报告私人部门的环境业绩和可持续性业绩。一些新的出版物以及《工业与环境期刊》正促使私人公司进一步认识到具备可持续性的必要性和好处。

E. 促使民间社会参与

56. 全球环境退化源于社会和经济问题，要消除这一退化的根源，就需要有所有有关行动者的参与。因此，需要民间社会积极参与。

加强伙伴关系

57. 环境署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进行协商，以加强合作伙伴关系，实现环境目标。此外，它还同各发展机构、科学和政策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就环境政策如何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政策相互配合进行协商。它通过各区域办事处加强了它同各区域非政府组织的相互联系。

非政府组织论坛

58. 为了便于同非政府组织开展对话，环境署继续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一系列会议和小组讨论，包括在全球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开会前后举行会议。环境署结合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瑞典马尔默，2000 年 5 月）以及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内罗毕，2001 年 2 月），举办了一些论坛。

战略草案

59. 根据理事会第 21 / 19 号决定，环境署已开展修订关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政策的工作，以期加强同它们的伙伴关系。正制定一项让民间社会积极参与环境署工作的战略草案（见下面第 4 节）。

支持非政府组织协助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60. 环境署正支持非政府组织协助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会前筹备工作，具体做法包括举办非政府组织区域论坛，对《21 世纪议程》进行区域审查。2001 年 5 月，环境署在内罗毕举行民间社会协商，内容涉及国际环境治理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环境署工作的安排。

尊重自然环境的新道德

61. 《联合国千年宣言》强调指出，某些基本价值观，其中包括自由、平等、团结、容忍、尊重自然和责任分担，在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中是必不可少的。从尊重自然来看，在依照可持续发展的规律管理所有生物和自然资源时，必须审慎行事。

把权力赋予民间社会

62. 使这一价值见诸行动，扭转环境退化的趋势，是一个重大挑战。民间社会是宣传共同的环境宗旨和价值的强大力量。把承诺变为行动的关键在于把权力赋予民间社会的主要行动者，包括他们积极参与环境事项的决策工作。

传统文化习俗与全球化

63. 迫切需要在目前有关全球化的辩论中，在具体的全球环境政策和政策中以及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审议工作中，考虑到地方传统文化观念。阻止环境退化能否成功的一个关键是尊重精神伦理价值和文化多样性，保护土著知识。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发挥重大作用，使这些全球活动和工作顾及这一点。环境署将在世界首脑会议的会前工作中积极确保有关政策对话和

论坛考虑到地方传统文化观念，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和土地使用领域中。它将协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宣传这一问题，特别是在全球一级。将探讨如何改进环境署内部现有知识的使用。

64. 在环境署的帮助下，各工业协会和有关利益攸关者正在审评自《21 世纪议程》通过以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今后的挑战。许多利益攸关者，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劳工、政府和学术机构，正在审查这项工作并提出意见。将在 2002 年中印发各类部门性报告。

环境教育与培训

65. 环境教育与培训是提高环境意识和改善环境的重要工具。环境署在 2001 年期间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举办了研讨会和讲习班，有来自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 52 个国家的 100 多人参加。有关主题包括性别与环境、可再生能源的选择、环境行动学习和公众参与以及非洲城市的用水教育。为了协助培训工作和分发信息，环境署出版了四本培训手册和原始材料，用于开展环境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其中包括用因特网提供的信息。它还继续向访问环境署总部的团体发表公开演讲，并应邀在会议和研讨会上发表公开演讲。

F. 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迈进

国际环境管理

66. 已根据《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和理事会第 21 / 21 号决定，通过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部长或部长代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开展的工作，发起了一个加强国际环境管理的政府间进程。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各多边公约秘书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外的专家和专家机构协助进行这项工作。有关结果将提交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UNEP/GCSS. VII/2)，并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

67. 环境署正在这一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帮助各国和各区域的利益攸关者把它们提交给首脑会议的意见综合起来。一系列区域筹备会议已通过了声明，确定了采取行动的重点领域。

4. 制订一项促使民间社会、私人部门和 各主要群体积极参与环境署工作的战略

68. 《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确认民间社会在实现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在马尔默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上也同民间社

会组织进行了重大协商，开始加强民间社会对环境署工作的参与。理事会第 21 / 19 号决定为这一工作指明了方向，授权执行主任制订一项战略，通过进行内容广泛的协商来加强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

69. 环境署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以及对国际环境管理进行的审查提供了重大机会，以便就第 21 / 19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包括在区域一级进行协商。2001 年 2 月和 5 月在内罗毕进行了这些讨论。民间社会组织自己主动采取了若干行动，对这一议题提出了设想。例如，国际环境联络中心进行了一次电子讨论，讨论的结果提交给了 2001 年 5 月的论坛。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起草了一份综合讨论文件，提出了一系列加强民间社会参与的方案。

70. 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已开始讨论与执行这一决定有关的方案。它在 2001 年 9 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提出供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的具体方案。根据上述协商产生的意见编写的有关文件已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审议。2001 年 10 月，在内罗毕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期间举办的非洲民间社会论坛在审查这一文件后表示赞许。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目前正在征求民间社会组织对这一文件的意见。

所审查的重大问题

71. 在执行主任 2001 年 8 月 21 日提交给常驻代表的一项说明中，初步提出了与加强民间社会参与环境署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这些问题在有关战略文件中得到进一步阐述，并可概述如下。

72. 政策问题。需要建立机制，让民间社会对政策制订做出重大贡献，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审查工作以及加强信息的获取和参与决策。提出设立一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性论坛，任务是同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进行对话，并提出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

73. 立法问题。必须使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参加政策论坛，并公平地提供发言机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应考虑到这一点。

74. 方案问题。必须更好地执行环境署现有的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的政策，包括监测在民间社会参与方面的进展情况。采取的对行动应包括：加强项目指导准则、向民间社会组织/环境资料查询系统/环境署网提供一个信息/通讯平台，以及对民间社会组织和环境署工作人员展开能力建设活动。

75. 机构问题。必须建立一种可行的结构以使民间社会组织能够为制定政策提供投入，并加强区域办事处在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方面的作用，以及审查国家委

员会的作用。建议建立一个代表社会中所有组成部分的全球民间社会网络、区域办事处促进民间社会组织的区域网络、协调中心建立一个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组以及加强处理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问题的机构。

76. 外联问题。必须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互动性交流，并使人们更容易获得环境署的技术资料。可选择的方法包括环境署网的环境署名录，将其作为与民间社会组织交流的主要工具，制订针对民间社会组织的新闻宣传措施、同利益相关者协商一种信息/通讯战略、以及建立关于最佳做法的数据库。

77. 协商问题。需要在所有各级进行更多的协商。这应包括使各种论坛内的对话体制化。

78. 资金问题。必须为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和能力建设活动作出预算拨款，并增加拨给对环境署处理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问题的单位的资源，以及建立一个民间社会组织信托基金。

建议

79. 关于环境署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关系的战略文件载有关于理事会应采取的各种行动的主要建议如下：

(a) 设立一个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高级别论坛；

(b) 审查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以考虑到使民间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参加理事会及其有关会议这一必要性；

(c) 向秘书处提供明确的指示以保证所有方案和项目都考虑到关于多方面利益相关者参与方式的各种机会；

(d) 设立一个民间社会组织信托基金。

80. 向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包括：

(a) 拟定对民间社会参与进行监测和评价的措施；

(b) 编制环境署检索指南作为环境署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权威性数据库；

(c) 进一步发展环境署网以使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信息交流；

(d) 为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环境署工作人员制订一项培训方案；

(e) 各区域办事处采取行动促进民间社会组织的区域网络结构；

- (f) 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处理与民间社会参与有关的共同问题；
- (g) 与主要的外部利益相关者协商制订民间社会组织的通讯战略；
- (h) 修正关于资格确认和组织评估程序。

81. 理事会或愿考虑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进一步促进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工作，

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特别是第四节第 5 段，以及《21 世纪议程》第 28 章，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大会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62 号决议，

并回顾其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4 号决定，其中要求制订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主要群体合作的政策框架和适当机制，并回顾根据这一要求于 199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的政策，

强调《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第 14 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主要群体的工作，

并注意到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民间社会的发言、2001 年 5 月民间社会组织与环境署的会议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各种民间社会团体对秘书处题为“促进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的战略文件草案所提出的意见，

力求根据执行主任关于理事会第 21/19 号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中建议的安排，进一步发展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主要群体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理事机构之间的关系，

认识到由于许多原因民间社会利益相关者作为合作伙伴参与具有重要意义。一 因为外部利益相关者可能具有不同的观点，我们应予以考虑，以便促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获得长期和广泛的支持；因为利益相关者广泛参与解决环境问题将使各项战略的影响和作用远远超过环境署自己有限的财力资源和人力资源所能达到的范围；并因为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参与可补充环境署在国家一级有限的业务活动，许多环境问题都需在国家一级处理，并且环境署的许多方案

合作伙伴也在国家一级，

核准执行主任更新各种机制以促进民间社会在所有各级参与政策制订、立法事项、方案实施、体制安排、拓展和协商以及预算机制的建议，

1. 请执行主任：

(a) 设立一个民间社会代表论坛，其议事规则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规定、决策进程和活动安排；

(b) 通过与民间社会范围广泛的组成部分协商制订的透明程序挑选参加论坛的代表；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以讨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理事会]主要关切的各种事项，并就会议上提出的此类事项拟定建议；

(c) 酌情与上述民间社会论坛和其他主要利益相关者协商，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政策，以确保环境署为秘书处提供明确的指示，保证所有方案和项目都考虑到对拟定、执行和监测各种活动采取多种利益相关者参与方式的机会；

(d) 向其常会和特别会议汇报在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民间社会的联系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参与方案实施的情况，并汇报预算拨款情况。

2. 欢迎执行主任为秘书处旨在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其工作的行动制订的战略，建议他建立一个民间社会代表的咨询机构，以支助这项工作，并请他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5. 反映了《里约宣言》原则 10 各项规定的国际法律文书

82. 理事会在其第 21/24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反映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各项规定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评估和评价文书中与原则 10 实际有关的部分。

83. 《里约宣言》原则 10 强调，处理环境问题的最佳方式是，使所有有关公民都在适当一级参与。这项原则还规定，在国家一级，每一个人都应能适当地获得公共当局保存的关于环境问题的资料，包括关于其社区内的有害材料和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参与决策进程的机会的资料。要求各国通过广泛提供各种资料以及使公众能切实参与包括纠正和补救措施在内的司法和行政程序来促进和鼓励公众提高认识和参与。

84. 秘书处按照这项决定的要求，进行了关于现有国际文书的一项研究，研究结果已汇编为有关这个问题的一份全面报告。报告中作出分析，评估和评价

全球境公约、区域协定和非约束性文书等不同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反映了原则 10 的各项规定。

85. 这项研究的主要结论是，一些全球公约、区域协定和非约束性文书作出若干规定，反映了原则 10 的某些要点。其主要重点是 1992 年和自那时以来通过的各项全球环境公约，评估和评价这些公约在何种程度上反映了这项原则。1992 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0、12 和 13 条中载有缔约方在获得信息和提高公众认识方面的义务；2000 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3 条反映并涵盖了获得信息以及公众参与和决策问题。在 1994 年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中，若干规定是关于所有各级的参与性机制，包括提高公众认识（见第 3、5、6、8-10、19 条）。1992 年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 1997 年的《京都议定书》涉及公众认识、教育和获得信息等方面。这项公约第 6 条在这些方面的所涉范围超过了《京都议定书》的第 10 条。1997 年的《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中关于拟议的设施场址的第 6 和 13 条要求每一缔约方采取措施，向公众提供有关的安全资料。

86. 1998 年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在第 14 和 15 条中涵盖了《里约宣言》的原则 10。特别是在第 15 条第 2 款中，规定缔约方有义务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使公众适当获得关于化学品处理和事故管理的信息以及关于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更安全的其他方法的信息。1999 年的《关于对越境转移有害废物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的巴塞尔议定书》的第 17 条是在环境事项上诉诸法律的一个很好的例子。2001 年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在第 10 条中作出关于获得信息的规定，第 17 条是关于公众参与拟定和执行缔约方的国家实施计划。

87. 在区域一级，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谈判的 1998 年的《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阿鲁沙公约》）是体现了原则 10 的一项最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欧洲区域反映了这项原则要求向公众提供信息和其他例子包括 1979 年的《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的两项议定书，即 1998 年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议定书》和 1999 年的《减少酸化、富营养化和地面臭氧议定书》。其他虽然是在 1992 年之前通过的、但反映了原则 10 的区域协定的例子包括各种区域海洋公约的议定书，其中载有向公众提供信息和进行教育的规定，例如 1985 年的《关于东非区域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议定书》第 15 条。1991 年的《关于进行越界环境影响评估的欧洲公约》规定的程序要求使公众参与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估。1992 年欧洲经委会的《关于工业事故越界环境影响的欧洲公约》也作出规定，强调必须向可能受影响的地区的公众提供有关信息，并使他们有机会参加有关

的程序。

88. 在反映了原则 10 的“软法律”、即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件中，1994 年的《国际化学品贸易道德守则》强调确保获得有关信息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监测工业界遵守情况的重要性。环境署的地方一级应急意识和准备方案是基于在地方一级发出关于有害物质的通知以减轻工业事故影响这一要求。1995 年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作出关于获得信息的规定，要求使公众了解关于污水处理的国家行动，并规定了在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国家活动中使公众获得信息和参与决策。《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第 16 段中充分体现原则 10 的又一个例子是在环境问题上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方面。《宣言》的其他地方确认，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是处理环境问题方面有益的合作伙伴。

89. 应指出，《里约宣言》原则 10 关于获得环境信息的规定包括提供所需的信息和获得这种信息的权利。其中规定向任何感兴趣的人提供与环境有关的任何事项的信息。关于使公众参与决策的规定请公众和诸如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等其他各方的成员参与制订和执行各种政策。关于诉诸法律问题，则要求提供立法保障措施，以便能应付对就环境问题采取的任何行政行动或作出决定提出的质疑。《蒙得维的亚方案三》认识到这些方面对环境法的不断发展和实施具有的重要性，并规定了关于“公众参与和获得信息”的具体方案领域，其目的是，通过增加透明度、获得信息和公众参与提高环境问题决策的质量。

6. 贸易和环境方案

90. 在许多国家里，制订环境政策继续与成为全球经济基础的经济、金融和贸易政策主流分离开来。近几年来，前所未有的贸易和投资流动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环境恶化和自然资源枯竭现象加剧，在这些国家仍有待制订和有效实施环境补充措施。由于环境条件同社会福祉之间有着基本联系，这些趋势在受影响国家阻碍为减轻贫穷作出国家和国际努力。现在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一级通过关于贸易、金融和环境问题的多边协定，在国家一级通过国家经济和环境综合政策制度，制订相辅相成的贸易政策和环境政策。

91. 各国的国家优先事项是利用全球化来促进经济增长，同时支助环境保护和增强社会福利。环境署根据这一优先事项，帮助各国制订切实可行的政策来促进贸易和国际资金流动，以推动经济发展，同时确保这些流动有助于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资源，并公平分享这些资源产生的惠益。为了确保对各国切实产生具体成效，环境署帮助各国针对本国的社会-经济和发展优先秩序，以一种协商式的、由国家主导和透明的方式和有利于国内所有方面的利益相关者的方

式，进行国家能力建设。

92. 2001-2002年期间，环境署加强并增加了其关于经济、贸易和金融工作中的内部方案的协同作用。这种结合方式还加强了同主要的经济、贸易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从而促进了环境署的以下目标：使各国更清楚地了解贸易、环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和互补性；加强各国在把环境因素纳入包括贸易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方面的能力；以及促进金融服务部门制订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政策。

A. 加强国家能力以评估贸易对环境的影响

93. 环境署的工作评估贸易对环境以及对贸易产生的影响，并制订解决这些问题的备选方法。这样做所采用的方式反映了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所具有的不同需要和优先秩序。

综合评估贸易自由化对环境的影响

94. 在1999年完成了第一轮五个国家项目后，环境署发动了关于评估贸易自由化对环境的影响的第二轮的六个项目。在这些项目中，六个发展中国家（阿根廷、中国、厄瓜多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小组在对国家具有重要性的具体部门成功地制定和应用综合（经济、社会和环境）评估方法，包括评估自然资源和环境资源的经济价值。随后，国家小组与国内利益相关者和政府各部协商，制订了处理在评估中查明的各种影响的整套政策。这些项目是在2000年初发动的，于2001年完成，并在2001年11月世贸组织部长理事会上分发的一份报告中扼要介绍了这些项目。2001年下半年发表并分发了关于每个项目的全面报告。这些项目的第二阶段的重点将是执行国家小组拟定的整套政策。

《对与贸易有关的政策进行综合评估的参考手册》

95. 1999年设立的一个国际多学科专家工作组在过去两年中编制了环境署的《对与贸易有关的政策进行综合评估的参考手册》。编制手册时参考了从执行第一轮国家项目获得的经验，随后在执行第二轮项目时由合作机构在实地检验了手册。手册是在2001年6月印发的，现已广泛分发，为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对贸易进行综合评估的各种备选方法。手册获得了贸易界和环境界的好评，现正翻译为法文，并用来为执行人员编制训练单元材料。

环境署-贸发会议的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能力建设特别工作组

96. 上文第 44 段中叙述了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B. 基于市场的鼓励措施和旨在实现环境目标的评估工具

97. 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当外部因素反映在资源价格中时，市场在维持自然资源和环境资源方面就能更有效地发挥作用。根据这种观点，环境署帮助各国分析，执行设计合理的经济文书以及消除有害环境的补贴做法造成的市场扭曲现象，可如何促进更可持续的资源开采、生产和消费方式。

国家项目

98. 在 1999 年完成了第一轮的两个国家项目后，环境署发动了关于拟定和执行促进环境保护的经济文书的第二轮的三个项目。在这些项目中三个国家（智利、肯尼亚和菲律宾）成功地制订了整套政策，包括处理在具体部门出现的各种全国性环境问题的经济措施。这些项目是在 2000 年初发动的，于 2001 年近年底时完成。上文提及的关于贸易自由化对环境的影响的国家项目也制订了整套政策，包括尽量减轻不利的环境影响、从而尽可能扩大贸易和贸易自由化的净惠益。通过这些项目获得的关于制订基于市场的政策方面的经验为环境署的经济措施问题国际工作组提供了有益的投入。

经济措施问题国际工作组

99. 如果适当地拟定和执行经济措施，可为合理地管理自然资源和实现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切实作出贡献。然而至今一些限制因素阻碍了更广泛地采用这些措施。要促进利用经济措施来支助环境目标。就需要更好地了解这些措施的性质和作用，并为拟定和执行这些措施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根据执行环境署国家项目的国家小组的经验，以及按照环境署的关于环境、可持续发展和贸易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建议，环境署于 2001 年 6 月建立了经济措施问题国际工作组。

100. 该工作组的目的是，通过编制关于如何制订和使用旨在保护环境的经济措施的资料手册来协助执行人员和政策制订者，并解决执行方面的各种障碍。目前正在展开的这项工作的第一阶段是，通过查阅文献以及同有关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对话，对过去在在有效地执行经济措施方面的各种障碍进行全面审查。将在 2002 年初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上讨论这次审查的结果和今后的工作。

补贴（能源和渔业部门）

101. 环境署和国家原子能机构认识到必须改革与未能有效使用能源有关的能源补贴措施，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联合组织了一系列的区域讲习班，以加强国内的能力，从而确定可持续能源战略和拟定可支助这些战略的备选政策

大纲。为了交流吸取的经验教训，已编制了这些讲习班的成果和建议的综述，综述得到广泛分发，并被用来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召开的一次研讨会。作为这些工作的后续行动，需进一步作出努力，以编制一本便于用户使用的关于能源政策改革的手册。

102. 为了使人们更清楚地了解渔业部门的补贴措施在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对这些影响进行量化和分类，以及探讨可持续管理渔业的政策方式，环境署与世贸组织密切合作，于 2001 年召开了一次渔业补贴措施问题讲习班。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国际渔业问题专家探讨了渔业补贴措施同过度捕捞之间的关系，以及发达国家的补贴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他们讨论了环境署在阿根廷和塞内加尔的两个国家项目，这两个项目的重点是渔业部门和补贴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并讨论了环境署委托编写的议题文件。计划于 2002 年举行一次后续会议，并编写一份便于用户使用的册，说明改革渔业政策的方式方法，以使这些政策能更有效地支助可持续渔业管理的各项目标。

环境影响评估

103. 根据实地试验结果和各国政府提出的要求，正在修正环境影响评估培训资料手册和连同分发的文件：问题、趋势和做法，以便使培训人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培训人员，能够针对与环境评估有关的不同目标群体的具体情况编制培训课程，以及为决策者和执行人员提供环境评估的最新概况，帮助他们了解环境评估以及制订国家环境评估战略和程序。经修正的文件强调战略性综合评估的重要性，这种评估包括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并把评估做法扩大到项目范围之外，把对有关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评估包括在内。经修正的文件将于 2001 年年底或 2002 年年初印发。

综合的环境和经济核算

104. 环境署参与编写 2000 年 12 月出版的关于环境和经济综合核算的业务手册。这份手册是在国家一级采用环境和经济综合核算做法的参考文件。手册已广为分发，执行人员广泛使用这一手册。

C. 促进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了解、对话和信息传播

105. 面对加强多边贸易和环境制度之间协同作用这一挑战，必须在贸易和环境官员之间促进伙伴关系和建立共识。环境署通过就介乎于多边环境和贸易政策之间的各种未决问题举行高级别会议，促进有关各方之间的结构性对话，努

力加强多边环境协定同世贸组织协定之间的相辅相成作用。环境署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这些问题的会议就在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讨论类似问题的各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因此参加世贸组织审议工作的环境和贸易官员就能够出席这些会议，这对会议是有益的，会议也能为他们的讨论提供重要的投入。

多边环境协定和世贸组织

106. 2000年10月环境署关于世贸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联系的会议及其2001年3月关于环境、可持续发展和贸易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使各国政府、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世贸组织的代表共聚一堂，提高了对确保全球贸易和环境管理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特别是多边环境协定同世贸组织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认识，增进了这方面的前景。这些对话澄清了多边贸易政策同国家环境和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并提高了对相辅相成的贸易和环境政策的好处的认识。为了满足这些会议上确定的各种需要，环境署与世贸组织合作，于2001年6月举行了一次关于履约、实施和解决争端的工作会议，提供了贸易规则可能促进或阻碍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例子，有助于澄清世贸组织规则同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贸易措施之间的关系。这些例子使决策者了解如何加强实施多边环境协定，以及促进此种协定同世贸组织相辅相成的关系。这些会议以及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联合举行的有关的区域工作会议的产出，为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讨论提供了投入，这些讨论是2001年4月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第九届会议是发动的，并将在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期间以及在2002年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继续这些讨论。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环境问题

107. 为了推动关于知识产权的工作，环境署将于2001年12月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以审查世贸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对环境的影响。对话的重点将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讨论发展中国家在这种制度下的特殊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并探讨实施这项协定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影响。会议的结果，以及委托编写的两份议题文件，将用来在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及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进一步展开关于这问题的的工作。

环境署的“金融行动”

108. 关于全球化问题，各国政府和金融服务部门的决策者开始必须密切合作，以加强对与公共和私营投资有关的环境风险的共同理解，并制订政策和鼓励措施来促进支助可持续发展的投资，以及促进多边环境协定的各项具体目标。为了推动这一进程，制定了环境署“金融行动”。这项行动的成员是来自银行业和保险业的270多家公司，因而促进了金融服务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高级别代表之间的对话，并在他们中传播政策研究成果。

109. “金融行动”举行了一系列的区域会议，以探讨每个区域的金融服务部门可如何促进本区域各国政府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2001年10月举行了环境署关于出口信贷机构的工作会议，“金融行动”的成员和发达国家出口信贷机构在会上交流了关于环境问题的信息，以便使私营和公共金融机构能够采取支助性政策来促进可持续发展。

110. “金融行动”设立了关于气候变化、资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及提交报告问题的工作组，并建立了关于促进“金融行动”及其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的活动的特别工作队。气候变化问题工作组积极参加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并在会议期间举办了一些有不少人参加的附带活动。环境管理及提交报告问题工作组将于2002年在南非举行的“金融行动”年度国际圆桌会议上宣布一整套金融服务部门的环境准则。资产管理工作组努力使更多的投资者从可持续性的角度认识到与投资相关的各种机会和风险。在这方面应指出，“金融行动”在北美和亚洲设立区域工作队，以促进在这些区域执行该行动。

111. “金融行动”的出版物就金融服务部门可如何促进支助可持续发展的投资的实际方式提供了有益准则。2001年9月，“金融行动”和巴塞尔可持续能源机构合作编制了关于可为可持续能源项目提供资金的来源名册，该名册将于2002年初印发。“金融行动”还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编写了一份金融部门报告，并正同世界银行集团一道编写关于以创新性方法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的报告，也将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7. 对非洲的援助

112. 根据理事会关于援助非洲的第21/15号决定，环境署继续采取一些具体行动。现概述如下。

A. 支持非洲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参加国际论坛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13. 在挪威政府的支助下，环境署于2001年9月组织了一次关于非洲气候变化问题谈判人员会议。来自18个国家的谈判人员以及来自环境署、加拿大、比利时和西班牙的专家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澄清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续会的成果，并在第七届会议之前讨论各种问题，特别是与各项决定业务化有关的问题，以期缩小差距和形成共同立场。第七届会议期间，谈判人员获得了更多的支助，整个谈判过程都中提供了口译服务。

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

114. 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支助非洲国家参加以下会议：

(a) 2001年7月11日至13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关于促进实施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不限参加者名额专家会议；

(b) 2001年7月14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关于为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提供财政支助的讲席班；

(c) 2001年7月10日至12日在曼谷举行的新的生物技术粮食与作物：科学、安全和社会问题会议；

(d) 2001年6月13日至15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问题的专家会议；

(e) 2001年9月26日至28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履约制度的不限参加者名额专家会议；

(f) 2001年9月27日和28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技术专家联络小组会议。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115. 环境署为在许多非洲国家执行该公约提供支助，特别是在编制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制定了一个关于旱地土地退化情况评估的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非洲受旱灾和荒漠化影响的国家将全面参与筹资进程。

对区域协定的援助

116. 环境署努力调动非洲各国政府的政治意愿，以期振兴《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阿比让公约》。已提请各国的环境部长们注意振兴工作的必要性，非洲环境问题部长会议在这方面作出了一项决定。环境署帮助制定了筹资机制，以确保《阿比让公约》的预算可靠、可预见和可持续。环境署还帮助建立了有效的协调制度，并为设在阿比让的区域协调处业务化提供支助。

117. 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内罗毕公约》，拟定了各种活动，包括2002-2003年的两年期工作方案，供将在马普托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这次会议还将审查关于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一项区域战略。

118. 环境署继续同世界保护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协商，审查1968年的《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非洲公约》，以考虑到自通过公约以来出现的事态发展。2001年7月25和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三次环境署/世

界保护联盟/非统组织会议来查审这项公约。

119. 环境署继续支助和帮助缔约方实施《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

120. 环境署还支助非洲国家参加 2001 年 8 月在日内瓦和 2001 年 10 月在内罗毕组织的专家会议, 这两次会议是为了制订关于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准则。环境署还支助 2001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乌干达为执法机构组织的利益相关者讲席班。

A. 协助非洲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121. 环境署用捐助国政府提供的资金, 支助这次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洲筹备进程。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发展局/东南非共同市场)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这五个分区域组织的主持下组织了五次分区域协商会议。这些协商会议审议了对在执行《21 世纪议程》方面所取得成就、遇到的各种制约因素以及今后的道路进行区域评估。会议还为在区域筹备会议上确定非洲共同立场提供了一些要点。

122. 环境署与非洲经济共同体(非洲经共体)、非洲开发银行和开发计划署一道, 作为首脑会议扩大的联合秘书处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内罗毕组织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非洲筹备大会。负责非洲环境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部长们批准了关于在执行《21 世纪议程》方面非洲所取得进展、遇到的制约因素和今后道路的评估报告。他们还商定了一项部长声明, 这是非洲对执行《21 世纪议程》和今后的道路的展望的宣言。

123. 环境署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非洲筹备大会一道, 还组织了一次工业讲席班, 作为对这次大会的部长级部分的投入, 并召开了一次非政府组织会议。环境署还协助青年和工会运动在 这次会议上发言。

B. 支持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

124.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是非洲制订环境政策的主要的高级别论坛。环境署继续它提供秘书处职能。在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按其于 2000 年 4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商定的那样展开振兴这机构的工作后, 环境署于 2001 年 4 月在纽约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组织了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闭会期间委员会的一次会议, 并在 2001 年 9 月在阿尔及尔的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第三次会议期间协助举行了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主席团的会议。

125. 在世界首脑会议非洲筹备大会会议期间，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的一届特别会议，审议首脑会议和部长声明草案中有关环境的部分。会议还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其他事项的决议，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实施和业务化问题；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 2000-2004 年的工作方案；非洲联盟以及促进非洲发展的新的伙伴关系。

C. 清洁生产和可持续的消费模式

126. 因为必须改进工业生产工艺和提高人们对发展问题的认识，环境署参加了清洁生产和可持续消费问题非洲圆桌会议这个新的倡议下的第一次会议。设立了一个区域协调委员会，有五个分区域的代表参加，以便组织今后的圆桌会议，并请环境署协助采取后续行动。环境署和工发组织还共同在七个非洲国家建立了国家清洁生产中心。

127. 关于采矿部门，2000 年期间对肯尼亚的一家萤石矿公司产生的酸性清洗废液进行了环境评估，并在澳大利亚的佩思为 25 家采矿公司（包括三家非洲公司）组织了一次讲习班，审查在采矿中防止事故的环境条例。环境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缔结了一项协定，根据这项协定，人居中心将把地方一级的紧急事件认识和防备方案纳入在西非举行的关于城市议题的各种会议。

128. 环境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了关于湖畔富营养化问题的讲习班、提供关于废料管理的咨询服务、并举行了关于空气质量和关于无沟技术的圆桌会议。

129. 建立了可持续能源咨询委员会，向包括博茨瓦纳、加纳和马里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在博茨瓦纳、加纳、马里、塞内加尔和赞比亚开始了一项称为非洲农村能源企业开发倡议的方案，目的是在非洲建造以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小型私营部门能源公司。并向埃及和津巴布韦的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支助。

130. 臭氧行动方案继续向非洲国家提供大量援助，通过多边基金支助这些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131. 环境署的化学品方案：

(a) 与美国环境保护署合作协助执行关于非洲的管理信息交流和网络的一个项目；

(b) 协助在五个非洲国家进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个案研究；

(c) 关于化学品多氯联苯和二恶英/呋喃的政策和立法的讲席班，以及关于在选定的非洲国家逐步淘汰含铅汽油的讲习班。

132. 环境署按照各国的要求，发动了关于贸易自由化和环境问题的六个国家项目以及关于挑选、拟定和执行保护环境的经济措施的三个项目。所涉国家是肯尼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3. 环境署继续进行工业拓展活动。在报告所涉期间，与南部非洲工业环境论坛合作在南非组织了一次全球提交报告问题倡议会议，并在突尼斯举行了关于“非洲企业界受到的全球影响”的专题讨论会。

D. 环境保护

大猩猩生存方案

134. 2001年5月执行主任发动了一项倡议，在大猩猩生存项目下为保护大猩猩争取政治支持。他任命以下人员为特使：国际养护组织主席兼世界保护联盟特别物种生存委员会主席 Russ Mittermeier 先生；世界著名的黑猩猩问题专家 Jane Goodall 女士；和国际灵长类动物学会前任主席 Toshisada Nishida 先生。环境署同《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非洲野生生物基金会、保护猩猩联盟、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及其他合作伙伴一道努力，引起全世界对猩猩生存危机的注意。特使们在一个专家小组的支持下，开始访问有猩猩分布的每一个国家，为改进保护工作获得最高政治一级的批准，并加强对保护工作以及对拟订和通过国家大猩猩生存计划的支持。

乌龟

135. 九个国家签署了于2001年9月1日生效的关于《养护和管理印度洋和东南亚的海龟及其生境的谅解备忘录》。环境署为秘书处头三年的活动提供财政援助。

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珊瑚礁行动网）

136. 国际珊瑚礁行动网是环境署为解决珊瑚礁状况恶化问题与国际鱼类中心合作制订的一揽子活动，东非印度洋沿海的珊瑚礁通过这个行动网受到保护。珊瑚礁行动网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的一项主要行动，珊瑚礁倡议是一个致力于养护和管理珊瑚礁的政府/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机构。

E. 2001年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在非洲的活动

区域和国家项目

137. 环境署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个执行机构，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国际水域这些全球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向非洲国家提供支助，并支助土地退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物安全这些新的重点领域。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在非洲的工作包括 61 项活动，预算总额约为 4,800 万美元。

138. 在这些活动中有关于土地退化问题的两个主要的正式项目（即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项目），环境署同开发计划署联合执行这两个项目：

(a) “通过恢复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干旱和半干旱边境地区的退化土地保护生物多样性”：项目费用总额为 1,240 万美元；全球环境基金资助 800 万美元；预计在 2004 年 5 月完成；

(b) “在博茨瓦纳、肯尼亚和马里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管理本地植被以恢复退化的土地”：项目费用总额为 1,340 万美元；全球环境基金资助 900 万美元；预计在 2006 年 5 月完成。

139. 2001 年期间批准了在非洲的全部活动中的 14 项活动，资金总额为 840 万美元，包括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 470 万美元。其中包括三个中型项目、三个项目发展机制的 B 类项目，一个 A 类项目和七个加强能力活动项目。

全球项目

140. 环境署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总括任务包括若干真正具有全球范围的并需要非洲国家参与的正式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和“在多区域和多部门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适应这种变化的情况进行评估”，两个项目都在 2001 年开始。

141. 一些全球评估活动，包括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都涉及非洲，为进行旱地土地退化评估核准了项目发展机制的 B 类资金。

多国和跨区域项目

142. 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些跨区域项目也涉及非洲国家。

F. 对分区域组织的支持

143. 为确保把环境议程全面纳入分区域和国家的发展议程，环境署与以下分区域组织合作：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南部

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洲开发银行(非银)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编写非洲区域报告的进程加强了与这些分区域组织的合作。

144. 2001年6月,环境署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了一个联络处,以进一步加强同非洲经委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现在的非洲联盟)的合作。

G. 援助非洲的倡议

联合国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

145. 环境署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援助非洲国家在环境管理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关键的水资源政策和管理方案方面加强其能力。并应负责水事问题的非洲部长们的要求,努力协助各国政府建立一个“水事论坛”。

促进非洲发展的新的伙伴关系

146. 促进非洲发展的新的伙伴关系最初是非统组织在2001年于卢萨卡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确定的新的非洲倡议,环境署密切参与建立这种新的伙伴关系。环境署参加了促进非洲发展的新的伙伴关系的筹备进程,并对编制其环境构成部分提出意见。通过环境署的全球环境基金办公室确保协助执行这一构成部分所需的资源

H. 具体的区域活动

水事活动

147. 应南共体成员国的请求,环境署向南共体水事区域战略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支助。环境署还为综合流域管理和水事政策审查提供技术支助,包括把环境评估纳入非洲主要的河流流域地区的管理计划。并支助起示范作用的地方试验项目,诸如内罗毕河流域项目。

148. 在内罗毕河流域项目下,进行了污染评估活动,并在这些活动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开始了第二阶段,这一阶段的重点是进行关于污染问题的社区教育方案,以加强利益相关者的能力。在联合国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下,环境署援助非洲国家加强关键的水事管理方案和政策。并正努力按照负责水事问题的非洲部长们的建议,建立一个水事论坛。

能力建设

149. 环境署制订了加强非洲谈判人员的能力的战略,以便使它们能够参加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国际谈判和有关会议。在报告所涉期间已开始执行这一战

略。

150. 环境署为诸如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青年和私营部门等利益相关者组织了许多关于环境问题的培训班和研讨会。世界环境日庆祝活动和环境署支持的“清洁世界运动”的活动在诸如内罗毕等城市也有助于提高人们对环境问题的认识。

调集资源

151. 环境署继续帮助为解决非洲的环境问题调集资源，包括来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建立的新的财务机制的资源。

环境法

152. 环境署为协助非洲国家政府制订和审查环境立法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已协助以下七个国家审查其环境立法：布基纳法索、马拉维、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环境署还为这个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框架提供支助，并从荷兰政府获得为加强环境法和环境体制进行能力建设的资金。非洲的专家们还获益于定期举办的关于环境法的培训班。

评估

153. 环境署编写了于 2001 年提交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的关于非洲环境现状的评估报告。环境署还向非洲各国提供支助，加强它们能力，以便能够应付环境威胁和紧急情况以及全球环境变化对非洲的影响。

政策发展

154. 在报告所涉期间，环境署鼓励和协助该区域各国根据新的事态发展和优先事项审查它们的政策。

I. 贫穷和环境之间的联系

155. 环境署继续努力使人们了解贫穷与环境之间的联系，尤其把重点放在非洲。因为一半以上的最不发达国家是在非洲，必须强调，在非洲尤其迫切需要注意这种联系。2001 年 9 月在内罗毕举行了一次会议来制订解决这些问题的准则和战略，目标是在 2002 年可提供这些准则。

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156. 理事会在其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的第 20/2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编写关于包括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的全面的报告。秘书处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通报各国政府，由于中东的局势，不可能收集必要的资料来编写所要求的全面的报告。

157.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的第 21/16 号决定，其中表示严重关切“最近有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破坏环境行为的令人震惊的报道”，并请执行主任评估这些侵略行为对环境所造成的后果。决定还请他编写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的第 20/2 号决定中所要求的全面报告，包括上述评估的结果，并尽快将其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并通过它提交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158. 执行主任在不断注视这个区域的局势，以便能采取适当行动尽快执行理事会的上述决定。由于那里的局势继续恶化，环境署无法在现场收集资料，环境署请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利机构、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对理事会要求的报告提出建议和提供投入。
